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5月14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到参与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刘召贵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刘召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审计委员会由张鑫先生、汪进元先生、刘召贵先生三人组成，其中张鑫先生为主任委员。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汪进元先生、莫卫民先生、应刚先生三人组成，其中汪进元先生为主任委员。

（3）战略委员会由莫卫民先生、张鑫先生、刘召贵先生三人组成，其中莫卫民先生为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三年，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应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黎桥先生、李小平先生、朱蓉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吴照兵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朱蓉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附：相关个人简历

刘召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11月生，清华大学核物理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2008年12月至今任天瑞仪器董事长，先后被评为江苏省优秀企业家、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昆山市首届科技功臣、国家科技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经国务院批准，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持有公司股份144,326,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4%；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应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12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12月至今任天瑞仪器董事、总经理，邦鑫伟业及深圳天瑞执行董事。

持有公司股份23,523,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3%；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莫卫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1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82年起先后任浙江工业大学教师、教研室主任、副教授、分析化学研究所所长、教授、硕导、校分析测试中心主任、所长、教授、博导，现任浙江工业大学教授、博导，兼任浙江省分析测试协会理事长、浙江省有机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分析测试协会理事、国家禁毒委员会非药用类麻醉和精神药品专家委员会委员、教育部高校分析测试中心研究会理事和名誉理事、《理化检验》化学分册期刊编委会编委、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莫卫民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

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汪进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4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0年起先后任洪湖四中教师、武汉大学教授、博导、富布莱特高级访问学者。现任东南大学教授、博导，兼任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江苏泓远律师事务所律师。

汪进元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张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5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起先后担任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六部执行总经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总经理、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副总经理。

张鑫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吴照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3月生。会计师职称，从事二十多年会计工作、有丰富的财务工作经验，熟悉国家财务制度和相关政策法规。2009年2月起任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12月起任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吴照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

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黎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 年 5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11 年起担任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行业销售总监。2016 年 4 月起任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黎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小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 年 12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8 月-2016 年 8 月任济南格维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4 月入职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起任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小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9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律师执业资格。2012 年 7 月入职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1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4 年 2 月起担任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朱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

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